

#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2024. 07. 13 第 37 次分享

## 五、爱自己和爱世界（第四部分）

人的自我必须被分离出去，以便主能与他同在(1023, 1044 节)。当人被改造时，它就实际被分离了(9334, 9335, 9336, 9452, 9453, 9454, 9938 节)。这一切唯独由主完成(9445 节)。人通过重生被赋予一个天堂自我(1937, 1947, 2882, 2883, 2891 节)。这天堂自我虽在人看来似乎是他自己的自我，但却不是他的，而是属于与他同在的主(8497 节)。那些拥有这种自我的人拥有真正的自由本身，因为自由就在于被主和祂的自我引导(892, 905, 2872, 2886, 2890, 2891, 2892, 4096, 9586, 9587, 9589, 9590, 9591 节)。一切自由皆来自自我，它的性质取决于自我的性质(2880 节)。天堂的自我是何性质(164, 5660, 8480 节)。天堂的自我是如何植入的(1712, 1937, 1947 节)。

\*\*\*\*\*

(AC1023) “我，看哪，我要坚立我的约”（注：创世记 9:9，和合本修订版：看哪，我要与你们和你们后裔立我的约）表示主在仁爱中的同在，这从前面(666 节)所论述的“约”

的含义清楚可知。那里说明，“约”表示重生，尤表主通过爱与重生之人的结合；那里还说明，天堂的婚姻是真正的约本身，因此天堂的婚姻与每一个重生之人同在。该婚姻或约的性质也在前面(155, 162, 252 节)说明。

对上古教会成员来说，天堂的婚姻存在于他自己的意愿部分；而对古教会成员来说，天堂的婚姻则在他自己的理解力部分产生。事实上，当人心智的意愿部分全然败坏时，主就以奇迹般的方式将他自己的理解力部分与已败坏的意愿部分分离，并在他自己的理解力部分里面形成一个新意愿，也就是良心。主将仁爱注入良心，将纯真注入仁爱，以这种方式与人结合，或也可说，与他立约。

人自己的意愿部分能与这理解力部分分离到何等程度，主就能与他同在，也就是与他结合，或与他立约到何等程度。试探和类似的重生手段会使人自己的意愿部分变得不活跃，以至于似乎消失，可以说死去。在这种事发生的程度内，主能通过植入人自己的理解力部分的良心在仁爱里面运作。这就是此处所说的“约”。

(AC1044) “这就可作我与地之间立约的记号了”（注：创世记 9:13，和合本修订版：我把彩虹放在云中，这就是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表示主在仁爱中同在的标志，“地”在此是指人的自我。这从前面的阐述(1036, 1038 节)清楚可知。“地”

表示人的自我，这一点从内义和整个思路也清楚可知。前面说到：“这是我在我与你们，并同你们在一起的一切活着的灵魂之间所立之约的记号”，这句话表示凡已重生之物；但此处的说法不同：“这就可作我与地之间立约的记号了”。从这里，以及“立约的记号”这句话的重复明显可知，此处表示某种不同的事物；事实上，“地”表示凡没有重生和不能重生之物，也就是人自我的意愿部分。

当人重生时，就其理解力部分而言，他属于主；但就其意愿部分而言，他属于他自己。这两部分在属灵人里面是彼此对立的。不过，尽管人自我的意愿部分是对立的，但它的持续存在仍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他理解力部分中的一切模糊，或他云的一切厚度皆源于它。它不断从那里流入，并且随着它的流注，其理解力部分中的云变厚；但随着它被移除，这云就会变薄。这就是为何“地”在此表示人的自我。前面说明，“地”表示人的肉体部分，还表示其它许多事物，如前所示(16, 17, 28, 29, 82, 566, 620, 662, 800, 895 节)。

意愿和理解力之间的关系就像有两个人以前通过友谊的盟约（a covenant of friendship）而结合在一起，如上古教会成员的意愿和理解力那样，后来友谊破裂，敌意产生，如当人完全败坏了他的意愿部分时所发生的情形；之后，当重新立约时，敌对部分呈现出来，仿佛约是与它立的；但这约不是与它立的，

因为它是完全对立和相反的，这约是与从它流入之物立的(如前所述，1023 节)，也就是与自我的理解力部分立的。立约的标志或记号乃是这样：主在自我的理解力部分同在到何等程度，它的意愿部分就会被移除到何等程度。两者之间的关系就像天堂和地狱的关系。重生之人的理解力部分凭主同在于其中的仁爱而成为天堂，而他的意愿部分则是地狱。主在这天堂同在的程度，就是这地狱被移除的程度。因为人靠着自己在地狱，靠着主在天堂。人不断从地狱被提升到天堂，并且他被提升到何等程度，他的地狱就被移除到何等程度。因此，主同在的“记号”或标志就在于这一事实：人自己的意愿正在被移除。这种移除只有通过试探和其它许多重生的手段才有可能实现。

(AC9333) “我不在一年之内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

(注：出埃及记 23:27-30，和合本修订版：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使那里的众百姓在你面前惊慌失措，又要使你所有的仇敌转身逃跑。我要派黄蜂在你的前面，把希未人、迦南人、赫人从你面前赶出去。我不在一年之内把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恐怕地会荒废，野地的走兽增多危害你。我要逐渐把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直到你的人数增多，承受那地为业) 表它们的逃跑，或移走它们，就是移走迦南地的各个民族所表示的邪恶和虚假，不是仓促之间完成的。这从“撵出去”和“一年之内”的含义清楚可知：“撵出去”(drive out)是指逃跑(flee)，因为在来

世，那些陷入邪恶和虚假的人不是被赶出去的，而是自动逃跑的（也表示移走，可参看下文）；“一年之内”是指仓促之间，因为经上在下文说：“我要渐渐地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意思是照秩序逐渐移走。

（AC9334）“恐怕地成为荒凉”表在这种情况下的一种缺乏，和极少的属灵生命，也就是说，如果这种移走是仓促之间完成的。这从“地”和“荒凉”的含义清楚可知。“地”是指教会，无论总体上的还是具体的。具体的教会就是变成一个教会的一个个人；因为教会存在于人里面，并构成一个已重生的人。

“地”表示总体上的教会（参看 9325 节）；也表示具体的教会，或一个已经重生的人（82, 620, 636, 913, 1411, 1733, 2117, 2118e, 2571, 3368, 3379 节）。在玛拉基书，一个重生之人也被称为“地”：

众民族必称你们为有福的，因你们必成为喜乐之地！（玛拉基书 3:12）

“荒凉”是指一种缺乏，和极少的属灵生命；因为“荒凉”在论及一个人里面的教会时，表示真理和良善的一种缺乏，因而也表示属灵生命的一种缺乏；因为属灵生命就是由这些提供的。

至于如果虚假和邪恶仓促之间被移走，就会有一种缺乏和极少的属灵生命，情况是这样：当一个人正通过属灵真理和良

善的植入，同时通过虚假和邪恶的移走而重生时，他的重生不是仓促之间，而是缓慢进行的。原因在于，此人从小所思想、意图，或所做的一切事都被添加到他的生命中，并构成这生命。它们也已经结成一个网，这个网具有这样的性质：没有一样东西能被拿走，除非同时拿走全部，或说，一样也不能移动，除非它们一起被移动。因为一个恶人就是一个地狱的形像，一个善人就是一个天堂的形像；而且，与一个恶人同在的邪恶和虚假像地狱社群那样相互联系在一起，而此人就是地狱社群的一部分；而与一个善人同在的良善和真理则像天堂社群那样相互联系在一起，而此人就是天堂社群的一部分。由此明显可知，与一个恶人同在的邪恶和虚假无法突然被移离原位，只能照着良善和真理从内在依次被植入人的程度而逐渐被移走；因为与一个人同在的天堂移走地狱。如果这种移走突然完成，这个人就会昏过去；因为整个网里面的每一个和一切事物都会陷入混乱，夺走他的生命。

人的重生，或天堂生命的植入从他年幼时就开始了，然后一直持续到他在世生命的最后阶段，并且世上的生命结束之后，他的完善会持续到永远。而且（这是一个奥秘），过着一种良善生活的人在来世会经历完善，这一点从前面关于小孩子(2289-2309 节)，以及外邦人在来世的状态和状况(2589-2604 节)的说明可以看出来。

(AC9335) “田间的野兽多起来害你”表爱自己爱世界的快乐所产生的虚假的一种涌入。这从“多起来”和“田间的野兽”的含义清楚可知：“多起来”当论及邪恶和虚假的这种仓促移走时，是指一种涌入；“田间的野兽”是指由爱自己爱世界的快乐所产生的虚假。圣言中所提到的各种走兽都表示情感，无论良善的还是邪恶的(参看 9280 节)；因此，“野兽”表示对爱自己爱世界的快乐所产生的虚假的情感。此外，这些情感在来世也以野兽来表现，如黑豹、老虎、野猪、狼或熊。再者，它们就像野兽，因为那些被这些爱主宰的人沉浸于各种邪恶和由它们所产生的虚假，他们看待和对待同伴的方式就像野兽。一切邪恶和虚假皆源于这些爱，或说这些爱就是一切邪恶和虚假的源头。

仓促移走邪恶和虚假之所以会导致这些爱所产生的虚假突然涌入，是因为按连续阶段被植入的良善和真理必移走邪恶和虚假；事实上，虚假只能被真理移走；邪恶只能被良善移走。如里这种移走不是按连续阶段照适当次序而完成的，那么支持这些爱的虚假就会涌入；因为在每个人重生之前，这些爱在他里面掌权；当虚假涌入时，真理就不再得到承认。此外，一个正在重生的人被保持在对真理的情感中；当处于这种情感时，他在属世层的记忆知识当中从各个方向搜索真理。不过，这时，大量存在于属世层中的外在感官的幻觉会在那里呈现出来。当

爱自己爱世界的快乐占统治地位时，那么此人只会从这些幻觉推断出虚假；如果邪恶所产生的虚假突然被移走，这些虚假随后就会进入，充满他的心智。这些就是“我不在一年之内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恐怕地成为荒凉，田间的野兽多起来害你。我要渐渐地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等到你多结果实，承受那地为业”在内义上所表示的事。

（AC9336）“我要渐渐地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表按次序逐渐所实现的一种移走。这从“渐渐地”和“撵出去”的含义清楚可知：“渐渐地”是指逐渐，因而是指缓慢地；“撵出去”当论及迦南地的各个民族所表示的虚假和邪恶时，是指移走，如刚才所述（9333 节）。之所以说“按次序逐渐”，是因为对一个正在重生的人而言，一切事物都照着天堂的秩序而重新安排。因为已经重生的人就是一个微型天堂（9276 节）；因此，在这个人里面也存在类似天堂中的一个秩序。

当一个人出生时，就其遗传的邪恶而言，他就是一个微型地狱。他也照着将遗传之恶归给自己，并将自己的也添加于其中的程度而变成一个地狱。正因如此，人的生命秩序由于与生俱来的东西和他的实际生活而与天堂的秩序对立。因为一个人自己的东西会使他爱自己胜过主，爱世界胜过天堂；而天堂的生命则在于爱主胜过一切，并爱邻如己。由此明显可知，前一种生命，即地狱的生命，必须彻底被摧毁，也就是说，邪恶和



虚假必须被移走，好叫新的生命，即天堂的生命可以被植入（参看 4551, 4552, 4839, 6068 节）。这一切绝无可能在仓促之间完成，因为深深扎根下来的一切邪恶及其虚假与其它一切邪恶及其虚假都相互联系在一起。这些邪恶和虚假数不胜数，它们之间的联系如此复杂，以至于连天使都无法理解，只有主明白。由此明显可知，与一个人同在的地狱生命不可能突然被毁；因为如果它真的突然被毁，这个人也会马上灭亡。天堂的生命也不可能突然被植入，因为如果它真的突然被植入，这个人照样会灭亡。

主将一个人从地狱的生命引入天堂的生命所经由的隐秘道路有成千上万条，而人类几乎连一条也不知道。我从天堂得知，事实就是如此，我所意识到的许多事也向我证实了这一点。由于人类对这些事几乎一无所知，所以许多人在涉及人摆脱邪恶和虚假，也就是罪得赦免的事上犯了错误。他们以为与一个人同在的地狱生命，能在一瞬间靠怜悯转变为与他同在的天堂生命。而事实上，怜悯在于整个重生行为；除了那些在世上以信和爱接受主的怜悯之人外，没有人经历重生，正如主在约翰福音中所说的：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他们不是从血生的，不是从肉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福音 1:12, 13)

至于“血”、“肉欲”、“人意”，以及“从神生的”表示什么，可参看前文(5826节)。

还必须简要说明如何正确理解“按次序逐渐所实现的邪恶和虚假的移走”。从主的神性良善发出的神性真理将天堂里的一切都安排得井然有序；因此，这含有来自主的良善在里面的神性真理就是秩序本身（1728, 1919, 2258, 2447, 5703, 6338, 8700, 8988节）。那里的一切都按这个秩序存在，也都按这个秩序而持续存在；因为持续存在就是不断存在。因此，为叫天堂能在一个人里面存在，他有必要以他从主所拥有的良善来接受神性真理。这一切只能照着类似于主依次安排天堂所遵循的那种秩序而逐渐实现；因为如果事情的性质是一样的，那么无论大小，其情形也是一样的。这种循序渐进的安排就是此处“逐渐实现的次序”的意思。由此也明显可知，一个人的新造，也就是重生，类似于天地的创造。因此，在圣言中，“一个新天和一个新地”表示一个新教会(1733, 1850, 2117, 2118e, 3355e, 4535节)；在创世记第一章，天地的创造也表示被称为人的属天教会的新造；对此，可参看对那一章的解释。

(AC9452) 主出于神性怜悯使人重生，这种重生从他的童年持续到他在世生命的最后时期，之后直到永远。主出于神性怜悯通过这种手段把人从邪恶和虚假中拉出来，并将他带入信之真理和爱之良善，然后使他保持在其中。此后，祂以神性怜

悯把他提升到天堂祂自己这里，使他充满幸福。这一切就是由于怜悯而赦罪的意思。人若以为罪还能以任何其它方式得以赦免，就大错特错了；因为看见许多人在地狱，若能以任何其它方式拯救他们，却不去拯救，就是没有怜悯。然而，主是怜悯本身，不愿任何人死亡，而是愿意他能活着。

(AC9453) 因此，那些不允许自己重生，因而不允许自己被阻离邪恶和虚假的人就会转离并弃绝主的这些怜悯。所以，人若不能得救，错在人自己。

(AC9454) 这些怜悯就是约翰福音中这些话的意思：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生的，不是从肉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福音 1:12, 13)

“从血生的”是指那些反对信与仁之良善的人；“从肉欲生的”是指那些沉浸于源于爱自己爱世界的邪恶之人；“从人意生的”是指那些沉浸于由这些邪恶所产生的虚假之人；“从神生”是指被重生。没有人能进入天堂，除非他重生，这一点在约翰福音也有教导：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约翰福音 3:3, 5)

“从水生”表示通过信之真理；“从灵生”表示通过爱之良善。由此可见罪得赦免的，到底是谁；罪不得赦免的，又是谁。

(AC9938) “这圣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神礼物上所分别为圣的”（注：出埃及记 28:38，和合本修订版：这牌必在亚伦的额上，亚伦要担当干犯圣物的罪孽；这圣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神礼物上所分别为圣的。这牌要常在他的额上，使他们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代表除罪的敬拜行为。这从“礼物”或“供物”的含义清楚可知。在以色列和犹太民族当中，“礼物”或“供物”主要是燔祭、祭物和素祭；它们是指敬拜行为的内层事物，因为这些内层事物就是这些敬拜行为所代表的。敬拜的内层事物就是爱与信的事物，因此是罪的赦免，也就是除罪，因为罪通过信和爱被主除去。事实上，爱与信的良善进入到何等程度，或也可说，天堂进入到何等程度，罪就在何等程度上被除去，也就是说，地狱在何等程度上被除去，包括在人里面的地狱，以及在人外面的地狱。由此明显可知他们所分别为圣，也就是献上的礼物表示什么。礼物被称为圣，并且给予或献上它们被称为将它们“分别为圣”，是因为它们代表圣物。事实上，献上它们是为了给百姓赎罪，因而为了给他们除罪，这一切通过从主所获得的对主之信和爱实现。

它们被称为献给耶和华的礼物和供物，尽管耶和華，就是主不接受任何礼物或供物，而是将它们白白地赐给每个人。即便如此，祂的意愿是，这些事物要来自人，如同来自他自己，只要他承认它们并非真的来自他自己，而是来自主。因为主赐下出于爱而对实行良善的情感，出于信而对讲述真理的情感；但这种情感本身是从主流入的，然而却看似天生就在此人里面，因而看似从此人流出。事实上，凡一个人出于属爱的情感所行的，都是出于他的生命而行的，因为爱就是那构成每个人生命的东西。由此明显可知，被称为一个人献给耶和华的礼物和供物的东西，本质上是主赐给一个人的礼物和供物；它们被称为“礼物和供物”是由于表象。凡心里有智慧的人都能认识到这种表象，但简单人则不然。然而，他们的礼物和供物仍是可悦纳的，只要它们是出于含有纯真在里面的无知而献上的。纯真就是对神之爱的良善，住在无知里面，尤其与心有智慧者同住。那些心里有智慧的人知道并发觉，他们自己里面没有丝毫源于他们自己的智慧；相反，一切智慧都归于主，或说来自主，也就是说，一切爱之良善和一切信之真理都归于主，或说来自主；因此，即便与智慧人同在的纯真也住在无知之中。由此明显可知，承认，尤其感知这一事实构成智慧的纯真。

（AC1937）“服在她手下”（注：创世记 16:9，和合本修订版：耶和華的使者对她说：你要回到你的女主人那里，屈服

在她手下)表示它应强迫自己服在内层真理的掌控权之下。这是显而易见的,无需解释。在原文,“服”(humbling oneself,直译为使自己谦卑)是用一个表示“苦待”的词来表达的。

“苦待自己”在内义上是指强迫自己,这一点从圣言中的众多经文清楚看出来,并且下文(1947节)将论述这个词的含义。

人应当强迫自己行善,服从主的命令,并说真理;如此行就是使自己“服在主的手下”,也就是使自己服在神性良善和真理的掌控权之下。这一事实包含的奥秘比用几句话所能解释的还要多。

有些灵人活在世上时听说一切良善皆来自主,人凭自己不能行任何良善,于是就采取这样一个原则:不在任何事上强迫自己,完全保持被动。他们以为自己所听到的是真的,他们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无功。因此,他们就等候直接进入其意愿的努力的流注,不强迫自己行任何良善。事实上,他们如此彻底地坚持这一原则,以至于当有邪恶悄悄溜进来时,他们因从里面感受不到对它的任何抵抗,所以就对它逆来顺受,以为这样做是可以的。但这些灵人具有这种特点:他们可以说没有任何自我,完全缺乏自主权,因而在更没有用的灵人当中,因为他们容许自己被邪恶引领,就像容许被良善引领一样,并且在邪恶的手中多受痛苦。

但那些强迫自己反对邪恶和虚假的人则不然。尽管一开始他们以为他们凭自己，或凭自己的能力如此行，但后来他们获得足够光照，便看到他们的努力，甚至就连该努力的一切最小细节，都来源于主。在来世，这些人不能被恶灵引领，而是在蒙福者当中。由此可见，一个人应该强迫自己行良善，说真理。此处包含的奥秘是：如此行的人会被主赐予天堂的自我，因为人的这种天堂自我是在其思维的努力里面形成的；他若不通过（表面上的）自我强迫去维持这种努力，必定通过不自我强迫而不去维持它。

为把这个问题解释得更清楚，让我们观察一下：一切朝向良善的自我强迫（all self-compulsion to what is good）里面都有某种自由，或说每当一个人感到被迫行善时，他都享有某种自由；当一个人自我强迫时，他没有意识到这种自由，或说这种自由没有被视为自由，但它仍存在于里面。以一个为了某个目的而甘愿冒死亡危险的人，或一个为了健康而甘愿忍受身体疼痛的人为例。他的行为中就有一种意愿，因而有某种自由，尽管当他冒险或忍受疼痛时，这些危险或疼痛夺走了他对这种意愿或自由的感知。那些强迫自己行善的人也是这种情况；有一种意愿，因而有一种自由存在于他们里面，这就是他们自我强迫的源头和原因；也就是说，他们强迫自己是为了他们可以服从主的命令，并且死后他们的灵魂可以得救；还有一个更大的

原因存在于这些行为里面，尽管此人没有意识到它，那就是为了主的国度，事实上为了主自己。

这尤其适用于试探的时候，因为在这些时候，如果一个人强迫自己抵制恶灵所灌输和暗示的邪恶和虚假，那么他所拥有的自由比在没有试探的任何状态下所拥有的都更多，尽管他当时不能理解这个事实。这是一种内在自由，它会赋予人征服邪恶的意愿，并且如此强大，足以敌得过攻击他的邪恶的力量和权势；否则，他根本不能作战。这自由来自主，主将它注入人的良心，并通过它使这人貌似凭他的自我战胜邪恶。人通过这自由获得这样一个自我：主能作用于这自我，以产生某种良善。若没有获得一个自我，也就是没有通过自由被赋予一个自我，没有人能被改造，因为他不能接受新的意愿，也就是良心。被如此赋予的自由才是来自主的良善和真理的流注进入的实际层面。这就是为何那些在试探期间没有利用自己的自由意志进行抵制、反抗的人会屈服。

一切自由都有人的生命在里面，因为它有人的爱在里面。凡一个人出于爱所做的一切事，在他看来似乎都是自由的。但当这个人强迫自己抵制邪恶和虚假，并行善时，天堂之爱才存在于这自由里面。在这种时候，主把天堂之爱灌输给人，并通过这爱创造这个人的自我。因此，主愿意这自我在此人看来就是他自己的，尽管事实上不是他的。在来世，一个人活在肉身



期间貌似通过自我强迫以这种方式所获得的这个自我会被主充满无限快乐和幸福。这种人也会获得越来越大的光照，以看到，事实上确信这一真理：他们凭自己根本没有一丁点自我强迫，他们意愿的一切努力，哪怕最小的努力，都来自主。他们还被引导看到，他们的自我强迫之所以看似始于他们自己，是为了主可以赋予他们一个如同他们自己的新意愿，并且以这种方式属于天堂之爱的生命可以被赋予他们，如同他们自己的。因为主愿意与每个人分享祂的东西，因而愿意分享天上的东西，以至于这种东西看似那个人的，就在他里面，尽管事实上不是他的。天使就拥有这种自我；他们越接受一切良善和真理皆来自主这一真理，就越从这自我中获得更多快乐和幸福。

而另一方面，一些人鄙视并弃绝一切良善和真理，拒绝相信凡与其恶欲和推理相冲突的东西。这些人不能强迫自己，因而不能接受这良心的自我，或新意愿。上述讨论也清楚表明，自我强迫并不等于被强迫，因为良善从来不出自强迫，如当一个人被另一个人强迫行善时的情形。但显然，此处正在讨论的自我强迫来自此人所不知的某种自由，因为主从来不是任何强迫的源头，或说主从来不强迫任何人。由此便有了这样一条普遍律法：一切良善和真理都是在自由中被植入的。否则，土壤永远不会接受并养育良善；事实上没有种子能在其中生长的土壤。

(AC1947) “因为耶和华听见了你的苦情” (注：创世记 16:11, 和合本修订版：耶和华的使者又对她说：看哪，你已怀孕，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实玛利，因为耶和华听见了你的苦楚) 表示因为它正在服从。这从前面(1937 节) 关于“服并苦待自己”的论述清楚可知，大意是：“服并苦待自己”表示服从内在人的掌控权，那里论述了这种服从，并说明服从就在于自我强迫；还说明，自我强迫含有自由，也就是意愿和自发的元素在里面，并且自我强迫不同于被强迫。那里也说明，没有这种自由，也就是自发性或意愿，人绝无可能被改造并获得任何天堂的自我；还说明，试探期间的自由比试探之外的更多，尽管表面上看，情况似乎相反。事实上，那时，这自由会随着邪恶和虚假的攻击而更加强大，并被主强化，以便天堂的自我能被赋予此人。因此，当我们经历试探时，主与我们的同在更加亲密。那里进一步说明，主从不强迫任何人。凡被强迫思想真理并实行良善的人都不会被改造，反而更加思想虚假和意愿邪恶。所有强迫都有这种后果，我们可从生活中的经验教训清楚看出这一点，并从中知道两件事：第一，人的良心拒绝被强迫；第二，我们追求被禁止的事。此外，每个人都渴望从非自由走向自由，因为这是他的生命。

由此明显可知，主绝不悦纳凡不出于自由，也就是说，不出于自发或意愿所行的一切。因为当有人出于不自由敬拜主时，

他就是出于不是自己的东西来敬拜。在这种情况下，是外在或外壳在行动，确切地说被迫行动；而内在要么不存在或消极被动，要么排斥、抵触，甚至大声反对它。当人正在重生时，他出于主所赋予他的自由强迫自己，并谦卑下来，甚至苦待他的理性，好叫这理性可以服从，他由此获得天堂的自我。以后这自我会被主逐渐完善，变得越来越自由，以至于变成对良善和源于该良善的真理的情感，并享有快乐。这情感和快乐里面就有诸如天使所体验的那种幸福。这就是主自己在约翰福音中所论到的自由：

真理会使你们自由。儿子若使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约翰福音 8:32, 36)

那些没有良心的人完全不知道这自由的性质，因为他们认为自由在于随心所欲、毫无忌惮地思想和谈论虚假，并意愿和实行邪恶，而不是去控制、挫败这些欲望，更不用说苦待它们了。然而，这完全是自由的反面，如主在约翰福音所教导的：

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隶。(约翰福音 8:34)

这种奴隶般的自由是他们从与他们同在的地狱灵那里获得的，这些地狱灵把它注入他们。当地狱灵的生命占据他们时，这些灵人的爱和欲望也会占据他们；因为一种不洁和极其恶心的粪便样的快乐吹在他们身上，并且当他们可以说被激流冲走时，就自以为处在自由之中；但这是地狱的自由。地狱的自由

和天堂的自由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意味着死亡，并把他们拖下地狱；而后者，即天堂的自由，则恢复生机，并把他们提上天堂。

一切真正的内在敬拜都出于自由，无一出于强迫。敬拜若不出于自由，就不是内在敬拜，这一点从圣言，如从祭祀明显看出来，即：甘心祭、还愿祭、平安祭、感恩祭；它们都被称为供物和祭品(民数记 15:3 等;申命记 12:6; 16:10-11; 23:23-24 等提到)。诗篇：

我要把甘心祭献给你；耶和華啊，我要称赞你的名，这名本为美好。(诗篇 54:8)

这一点从摩西五经提到的百姓为制造帐幕和圣衣而送来的供物或捐赠物明显看出来：

你对以色列人说，叫他们为我收下提献物，凡甘心乐意的人，你们就可以收下我的提献物。(出埃及记 25:2)

又：凡心里乐意的，可以拿耶和華的供物来。(出埃及记 35:5)

此外，(如前所述，出于自由)使理性人谦卑下来，或苦待它也由在神圣的日子，灵魂所经历的苦待(affliction)来代表，如摩西五经所吩咐的：

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每逢七月，就是这月的初十，你们要苦待自己的灵魂。(利未记 16:29)

又：七月十日是赎罪日，你们要有圣会，并要苦待自己的灵魂。当这日，凡不苦待自己的灵魂，必从他民中被剪除。

(利未记 23:27, 29)

这就是为何没有酵母的无酵饼被称为困苦饼 (bread of affliction; 申命记 16:2-3)。诗篇如此论及“苦待”：

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棚？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走正直、作事公義的人；他發誓苦待自己，也不更改。(詩篇 15:1-2, 4)

“苦待”是指控制并征服从外在人中升上来进入理性人的邪恶和虚假，这一点从前面的阐述清楚看出来。因此，“苦待”并不意味着把自己拖入贫困和痛苦，或放弃一切肉体的享受，因为这样做并不能驯服或征服邪恶。而且这样做有时甚至会唤醒另一种邪恶，即：因这种放弃而渴望获得功德，或说因这种放弃而产生的功德感；此外，人的自由会受到损害 (man's freedom suffers)，自由是唯一能播种信之良善和真理的土地。

“苦待”也表示试探(参看 1846 节)。

(AC2882) 人以为他缺乏自由的主要原因是，他已经意识到他凭自己不能实行良善、思考真理。但不要让他以为会有什么拥有或曾经拥有凭自己思考真理、实行良善的任何自由，甚至就连那些因自己所处的完美状态而被称为“神的形像和样式”的人也没有这种自由，因为思考信之真理、实行仁之良善

的一切自由都是从主流入的。主是良善本身和真理本身，因而是它们的源头。所有天使都拥有这种自由，甚至拥有实际的感知本身，即感知到刚才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理。至内在的天使则感知到有多少来自主，有多少来自他们自己。他们从主获得的自由越多，他们就越幸福；但自由越来自他们自己，他们就越不幸福。

（AC2883）因此，为了获得一个天堂的自我，人必须凭自己实行良善，凭自己思考真理，但仍必须知道，一切良善和一切真理，直至最细微的，都来自主；被改造之后，他仍需要认为并相信这一点，这是因为事实就是如此。然而，一个人之所以被允许以为他出于自己行事，是为了良善和真理可以变得如同是他自己的。

（AC2891）从这个世界新来的灵人绞尽脑汁试图理解这个观念：没有人能凭自己实行良善，或凭自己思考真理，他只有从主那里才能如此行。他们以为如果这种观念是真的，那么他们就成了机器，什么也控制不了；若真是这样，他们只好放下双手，任由摆布。但他们被告知，他们尽可以凭自己思考、意愿并实行良善；也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发展出天堂的自我和天堂的自由。不过，他们也被告知，他们仍应承认良善和真理并非来自他们自己，而是来自主。他们被教导，所有天使都处于

这样一种承认，甚至感知，即：事情就是如此。他们越敏锐地感知到他们被主引导，因而在主里面，就越自由。

（AC1712）“他就趁夜分队，攻击敌人”（注：创世记 14:15，和合本修订版：在夜间，他和他的仆人分队击败了敌人，并且追杀他们，直到大马士革北边的何把）表示表面的良善和真理所处的阴影。这从“夜”的含义清楚可知，“夜”是指一种阴影状态。当一个人不知道良善和真理是表面的还是纯正的时，这种情况就被称为一种阴影状态。当一个人局限于表面的良善和真理时，他就会以为它们是纯正的良善和真理。正是存在于表面良善和真理中的邪恶和虚假产生阴影，并使它们看似纯正。那些处于无知的人只知道他们所行的良善是他们自己的，所思的真理也是他们自己的；这同样适用于那些将他们所行的良善归于自己，并将功德置于其中的人；殊不知，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行为并不是良善，只是看似良善；他们置于其中的自我和自我功德就是造成模糊和黑暗的邪恶和虚假。其它许多例子也是如此。

隐藏在这些行为里面的邪恶和虚假的种类和数量在肉身生活期间不像在来世那样显而易见；在来世，它们完全就像在大白天那样清晰可见。不过，如果一个人出于未确认的无知行事，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邪恶和虚假很容易被驱散。但如果人们确认这种观点，即：他们能凭自己的能力行

良善并抵制邪恶，因而配得救赎，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观点就会继续粘附，并使良善变成邪恶，使真理变成虚假。尽管如此，按照秩序，人应该貌似凭自己行善，因而不应该举手思想：“我若不能凭自己行任何良善，就必须等待直接流注”，从而保持一种被动状态，因为这也违反秩序。人必须貌似凭自己行善；然而，当他反思自己所行或曾行过的善事时，要让他思考、承认并相信，实际行善事的，是在他里面作工的主。

如果他因刚才提到的那种想法而放弃一切努力，主就不能在他里面作工。凡丧失这种能力能被注入的一切事物的人。这就像有人若不通过给他的启示，就不愿学习任何东西；或若不将话语放进他嘴里，就不愿教导任何东西；或若不像一个没有意愿的机器人那样被驱动，就不肯尝试任何东西。但如果这些情况真的发生了，他就会为自己就像一个无生命物体而更加愤怒。而事实上，主在一个人里面所激活的，是那看似来自他自己的东西。人不是靠自己存活的，这是一个永恒真理；然而，他若不看似靠自己存活，就根本无法存活。

（AE979）从前面所述可以看出圣言中的好行为是什么意思，即：它们是指当邪恶因罪而被移除时，人所做的一切作为。因为此后所做的作为都不是从人做的，只是貌似从他做的；事实上，它们是从主做的，从主所做的一切作为都是良善，被称为生活的良善，仁之良善和善行；例如，一个以公义为目的，



将其作为神性来崇敬和热爱，厌恶为了回报或友情，或出于偏袒所做出的可耻判决的法官的一切判决。因此，他通过使公义和公平在自己的国家掌权，就像在天堂掌权那样而顾念国家的利益；他也由此顾念每一个无辜公民的平安，保护他免受作恶者的暴力。所有这些都是好行为。因此，当管理者和商人避开非法收益，如同反对神性律法的罪时，管理者的一切服务和商人的交易就是好行为。当一个人避恶如罪时，每天都在学习什么是好行为，对实行良善的情感，以及为了良善而对认识真理的情感就在他里面生长；因为他越认识真理，就越充分、智慧地履行作为，因此，他的作为就越变成真正的良善。所以不要问自己：“我必须做什么样的好行为，或我必须行什么样的良善才能得永生呢？”只有停止如罪的邪恶，并仰望主，主会教导并引领你。